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73號

原告 羅淑真
被告 陳進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所載之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73號」，應更正為「112年度交易字第1673號」。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刑事案件案號原記載有如主文所示之案號誤寫，揆諸前開說明，對之予以更正，既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爰裁定更正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法 官 吳珈禎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子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